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熊子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30007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070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遴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如有服務於行政機關致註銷原領有之執業執照者，其執業執照被註銷後，於行政機關之服務年資，得否併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年資，請於遴選前先洽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3年11月8日部特二字第113576279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專(兼)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 章
2024/11/14
13:24:18

人事室 113/11/14 13:50



1130007480

有附件